

南疆逸史

上

晚明史料叢書

南疆逸史

上

[清]溫睿臨著

中華書局

晚明史料叢書

石園書後集	(明)張 岱	1.60
南疆逸史	(清)溫睿臨	2.10
國壽錄	(清)查繼佐	即出
甲申紀事	(明)趙士錦	合册 即出
紀事略	(清)闕 名	
慟餘雜記	(清)史 惇	
南忠記	(清)錢肅潤	

南 疆 逸 史

(全二册)

(清)溫睿臨著

*

中華書局上海編輯所編輯

(上海紹興路7號)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東總布胡同10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17號

上海華文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總經售

*

850×1168 耗1/32·16 3/8印張·336,000字

1959年11月第1版

1959年11月上海第1次印刷

印數：1—2,700 定價：(9)2.10元

統一書號：11018.191 59.11.滬型

晚明史料叢書

南疆逸史

下

[清]溫睿臨著

中華書局

前言

南疆逸史是一部紀傳體的南明史。

作者溫睿臨，字鄰翼，一字令貽，號晒園，浙江烏程縣（今吳興）輯里人。康熙乙酉科（一七〇五）舉人。著作除本書外還有晒園文集。他和著名的愛國學者明史專家萬斯同（季野）有很好的交誼。據凡例，寫作此書的建議，就是斯同提出的。寫作和完成的年代，則在斯同逝世以後，約當康熙後期（一七〇二——一七二二）。

在思想傾向上，本書有它進步的一面和落後甚至反動的一面。進步性，主要表現在愛國主義上。作者在這裏觸犯禁忌地使用了南明紀年，保存了大量抗清史料，而且還發表了許多表現積極鬥爭精神的言論。如在金聲傳贊中說：『夫豈不知其事之難成哉，惟知其不可爲而猶爲之，此志士仁人之所以殺身成仁也。』又在評論姜曰廣參加金聲桓起義一事時說：『忠臣之誼，苟有其會，則且庶幾乎萬一，豈暇擇其人，計其利害哉！』這些言論駁斥了漢奸們貶低愛國者爲『不智』的投降理論，在當時是具有戰鬪意義的。

但作者的立場並不是始終堅定的，如在左懋第傳贊中，就表現出動搖和妥協，而在對待農軍問題上，則更反動落後。例如何騰蛟等在中南地區堅持抗清鬪爭，實際上主要是倚靠了李自成舊部忠貞營的力量，離開了忠貞營，他們也就失敗了。作者在評論時，雖然含糊地承認中南抗清高潮的出現是聯合農軍的

結果，但接下去却又把湖南北得而復失的責任推在農軍身上，歸罪於什麼『盜賊餘習』，這是完全不符合歷史真實的。

在材料內容上存在的優點和缺點，和作者這些思想傾向有密切聯系。在反映士大夫階級的愛國反清運動一點上，這書是同類書中最完整、最成熟的一種。當本書寫作前後，明史館和徐秉義都收集了大量的南明史料，作者自己在北京，好友萬斯同在明史館，又利用了徐秉義編寫的明末忠烈紀實作基礎，因此材料的條件非常優越，在這點上勝過比它早出的石匱書後集和國壽錄等書。而比它後出的如重麟玉冊、小腆紀傳等書，則又因時代距離長遠，只能鈔輯羣書，不及本書作者年代相近，接觸過經歷事變的前輩，材料富有原始性。

但是，作者思想上的局限性帶來了材料上的局限性，對於作為抗清主力的農民軍的活動，本書是反映得很少的。特別是對中南地區的抗清鬪爭，如對李錦、高一功、李來亨、劉體純、郝搖旗等不但沒有一篇傳文，而且還散布了一些污蔑的言辭。研究這段歷史時，我們必須用永曆實錄和分散在明清史料及中南地區方志上的許多材料來補正本書。

在清政權統治期間，本書始終沒有印行機會，只靠鈔本流傳。鈔本又有二十卷本和四十卷本之分。二十卷本是個在輾轉傳鈔過程中佚去一部分的不全殘本，道光中，吳郡李瑤根據這個本子補輯材料，修改內容，編成南疆釋史勘本三十卷刊行，更使原本湮沒無聞。但釋史勘本材料既不及原書完整和具有原始價值，又改用清朝年號，損害原作精神，所以是個不好的本子。四十卷本是個基本完整的本子，民國四年

(一九一五)經上海國光書局鉛印出版，流傳較廣，使逸史面目稍復舊觀。在此以前，宣統二年(一九一〇)復古社鉛印出版的南天痕二十六卷，雖題四明凌雪纂，但實際上除凡例及卷次作了極少改動外，內容和國光本完全相同。

嘉慶時，楊鳳苞替本書作跋，他見到的是另一個更足的本子，即五十六卷本，包括紀略四卷，列傳五十二卷。這個本子，目前我館和南京圖書館藏有二個鈔本。

我館所藏的是光緒時南明史專家傅以禮(節子)長恩書室的鈔本，和國光本比較，多出列傳一九九則，其中補充得最多的是遺民。在國光本已有的紀傳裏，也有改動和補充。如監國魯王紀略，國光本癸巳三月後事蹟失載，此本則補充完全。鄭成功等傳，補充也很多。從這種情況看，國光本似乎是初次定稿，五十六卷本則是個增訂本。在材料豐富一點上，五十六卷本顯著地較國光本為優。

這次印行，即據此本斷句，以國光本互校。除補正訛字脫文外，異同之處，無關係者不改，有關者用小注說明，逢有原注處，並加『○』相隔，以和原注區別。楊鳳苞的南疆逸史十二跋，很受舊史家推崇，但實際上主要是宣揚封建的政治倫理，為清政權服務，立場觀點非常反動。不過他列舉本書所未引用的一批晚明史料，在運用本書時，是有一定參考價值的，所以拿它作為附錄。

南疆逸史序

南疆逸史者何。紀弘光、隆武、永曆三朝遺事也。何以不言朝。不成朝也。何以謂之南疆。皆南土也。勢不及乎北也。若曰僅此南疆也。云爾。然則何紀爾也。曰。土宇反覆。攻守紛錯。政令互易。興亡成敗得失之蹟。不可泯也。忠佞雜陳。賢奸各出。奇才策士之謀略。武夫猛帥之攻伐。老成正直之持論。讒諂欺罔之詭辨。與夫忠義奮發。凌霜犯雪之操。叛逆肆毒。狐媚虎噬之狀。不可略也。蓋事變愈煩。情態畢露。可以下拜。可以按劍。可以裂眦。可以忼舞。可以慟哭流涕。缺唾壺而碎如意者矣。嘗論明之亡也。始於朋黨。成於奄豎。終於盜賊。南渡繼之。小人得志。借朋黨以肆毒。合奄豎以固寵。假盜賊以張威。而廟堂昏庸。酣歌弗恤。忠貞黜落。貪黷橫肆。紀綱倒置。是非混淆。以致穴中自鬪。貽敵以漁人之利焉。思文賢主也。幅員偪仄。倚寇召寇。永明仁慈有餘。英斷不足。崎嶇山海之間。播遷流離。收遺孽爲腹心。託絕域爲禁籞。傷已當其時。坐而平章者。不乏道德譽望。忠諒誠悃之儒。其捍禦邊圉。綢繆外侮者。亦多英達敏練。遺艱投大之材。劉、黃、姜、高、史、瞿、何、堵諸君子者。皆學究天人。忠貫日月。常變不渝。文武互濟。亦可謂祖宗之留遺。王國之楨榦矣。乃好爵虛糜。大權不畀。或外而不內。或尊而不親。終於一木支傾。丸泥塞潰。碧血青燐。抗忠自信。悲夫悲夫。天命不延。人慮再舛。百六之會。又焉能逃。迨夫曆數已終。正朔永絕。而監國猶然樹籬島嶼之中。抗顏鯨鯢之側。落日狂瀉。衣冠聚議。寸疆未復而志不衰。天命垂盡而氣方壯。父叛子忠。鴟音忽好。懷誠矢烈。不敢萌貳。雖新王之封冊。嚴父之危詞。不能易焉。延祚再世。歷年三

紀然後知三百年詩書禮樂之遺澤。其導人忠義之教者深矣。蓋明之積弊。約有三端。一曰務虛名不采實用。高談性命。而以農田軍旅爲粗。研志詞華。而以刑法錢穀爲俗。至使吏治不修。武備全廢。假鉞於武夫。待成於胥吏。一弊也。二曰別流品不求真才。古之求士。或在草澤。或在山林。甚至羈囚餓隸。降卒仇夫。皆列置班聯。昇膺寵任。未聞同朝之謗。今乃獨尊甲第。鄙棄舉貢。卽材懷管葛。行同夷惠。陞擢無期。排擠有自。楚材晉用。誰實貽之。二弊也。三曰爭浮文不念切效。承平虛套。以抗大敵。祖制浮言。以攝巨寇。欲以通和而反樹之怨。欲令效忠而滋益之怒。迨至鄰封責言。狂寇反噬。則影銷烟散。啞口無策。三弊也。積此三弊。敗亡不悟。則誤國之罪。豈得獨諉諸小人哉。余所以每不禁掩卷而三歎也。是編也。網羅散佚。搜抉殘蠹。上自朝廟大綱。事關興滅。下迨閭巷幽貞。誼存感諷。咸紀其人。傳其事。具見其本末。零星逸行。攢簇成章。繁蕪瑣言。芟除歸雅。論賢智寧嚴。以其世所指名也。寬庸流弗議。以其無所責焉矣。哀之非恕之也。君父之隱。隱而弗彰。愚賊弗敢知也。亂臣賊子。末路必載。以示誅夷。有所儆焉。至於宜詳而略。當顯而微。則定哀微辭。不敢悖乎春秋之義。嗟乎。故國舊都。望之悵然。況乎姓氏與開業並垂。爵命與末流俱隕。其始其末。先臣實式憑之。俯仰今昔。迴環感慕。不知涕泗之何從。自附於西臺之紀云爾。其缺略荒謬之譏。所不辭也。吳興晒園居士溫睿臨。上元日書於炳燭齋。

凡例

昔吾友四明萬子季野方輯明史。語余曰。鼎革之際。事變繁多。金陵、閩、粵、播遷三所。歷年二十。遺事零落。子盍輯而志之。成一書乎。余曰。是明史之所賅也。余何事焉。萬子曰。不然。明史以福、唐、桂、魯附入懷宗。紀載寥寥。遺缺者多。倘專取三朝。成一外史。及今時故老猶存。遺文尙在。可網羅也。遂巡數十年。遺老盡矣。野史無刊本。日就零落。後之人有舉隆、永之號而茫然者矣。我儕可聽之乎。余曰。是則然矣。其間固有抗逆顏行、伏屍都市。非令甲之罪人乎。取之似涉忌諱也。刪之則曷以成是書。萬子曰。不然。國家興廢。何代無之。人各爲其主。凡在興朝。必不怒也。不得已而遂其志爾。故封阡表容。贈通祀闕。歷代相沿。著爲美談。本朝初定鼎。首褒殉國諸臣。以示激揚。其在外者。不暇及爾。褒與誅可並行也。且方開史局時。已奉有各種野史。悉行送部。不必以忌諱爲嫌之令矣。采而輯之。何傷。余因曰。諾。然世事拘牽。因循未果也。其後錄得野史數十種。方欲咨訪發凡起例。而萬子溘然先逝。明史列傳甫脫稿。尙未訂正。念亡友惓惓之言。不忍違其雅意。閒居京邸。放廢無事。舊藏諸書。以銷永日。顏曰南疆逸史。非敢附名山之藏。亦賢於博奕者云爾。

野史中有兼紀三朝事者。吳偉業綏寇紀略、郝漪明季遺聞是也。有紀國變及南渡事者。夏允彝幸存錄、文秉甲乙事案、許重熙甲乙彙略、李清三垣筆記是也。有專紀弘光事者。顧炎武聖安本紀、黃宗羲弘光實錄、李清南渡錄是也。有兼紀隆武、永曆兩朝事者。黃宗羲行朝錄、錢秉鐙所知錄、瞿昌文天南遺史、劉湘客行在陽秋

是也有專紀隆武事者閩人思文大紀是也有專紀永曆事者沈佳存信編魯可藻嶺表紀年劉湘客楊在基母遂象郡紀事馮甦劫灰錄某南粵新書粵事紀略鄧凱滇緬紀聞滇緬日記是也有專紀一人一事者應廷吉青燐屑史德威維揚殉節始末袁繼咸潯江紀事某北使記康范生虔事始末某贛州乙丙紀略某江人事紀徐世溥江變紀略章曠楚事紀略沈荀蔚蜀難敘略楊在朱容藩亂蜀始末武岡播遷始末孫可望脅王始末犯闕始末安隆紀事鄧凱遺忠錄求野錄也是錄是也有專紀魯監國事者黃宗羲魯紀年四明山寨記舟山興廢記日本乞師記馮京第浮海記鮑澤甲子紀略陳睿思閩海見聞紀略阮疇生海上見聞錄是也共四十餘種其間紀載有詳略年月有先後是非有異同毀譽有彼此乃取萬子季野明末諸傳及徐閣學明季忠烈紀實諸傳合而訂之正其紕繆刪其繁蕪補其所缺撰其未備以成是編其他未見之書尙俟再攷然大略具是矣

古史於帝王則稱本紀諸臣則稱列傳者紀舉一時政令大綱列傳止載一人一事故稱紀以別之然太史公於項羽亦稱本紀以其號令一時事多詳載也今金陵閩粵三君位雖不終亦自帝其地各有政教理合紀載若拘入懷宗之例則傳且不列何有於紀非一代史體也茲首卷先紀略不稱本紀者避本朝也其言略者事固不得而詳也

古人作史有專傳有合傳有附傳非以人有優劣也事有煩簡耳專傳必其行迹之衆多者也合傳則或其學同其行同其官同其時同其名同其一事偶同老莊孟荀其學同也刺客遊俠酷吏其行同也張蒼申屠嘉其官同也婁敬叔孫通其時同也管晏其顯名同也屈原賈誼以放逐一事偶同也至附傳者以其人事迹少不

能成傳故附記之。非薄其人也。是編諸傳。竊倣此意。以事以時爲類。或其人人品相懸。亦不及計耳。

諸臣有逮事崇禎者。其行事章奏悉略之。以所重在南渡後。且已載於明史也。必列之者。以其終事在後也。然大節亦撮數語。不敢盡遺也。

諸傳之序。先金陵。次閩。次浙東。次粵中諸臣。有歷事三朝者。則從其重者次之。呂大器終於粵而先之者。迎立異議。大器爲主。一朝之眉目也。其後在粵亦無所表現。

古人附傳例不列名。余獨不然。蓋惜其人忠義節烈。本屬賢者。而行事泯沒。無可紀載。僅以一死成名。若復不列其姓氏。則觀者且將忽之。故每篇大書特書。令人聳然於賢者之名耳。若其人本不足重者。雖附載不列名也。

徐閣學忠烈紀實。雖其人無事可書者。必另列一行。大書姓名。余則不然。彼專紀忠烈。無可附書。余則一朝之人。忠佞賢奸悉列焉。間或附見。豈能掩其人之忠烈哉。此所以異也。無行事而但列姓名以爲一傳。古無此體也。

義士義兵等傳。古無此名。今無妨乎。曰。無害也。夷齊叩馬而太公稱以義士。出自興朝佐命之口。非出自勝國也。況諸史各有忠義傳。在勝國者爲忠。則在興朝爲不忠。在勝國者爲義。則在興朝爲不義。然史皆興朝所修。而必不廢忠義之名者。存其實焉爾。此之立名。猶是義也。

或謂黃陶菴學淳文高。明史置諸儒學。侯通政、沈總督、邱巡撫、揭傳兩太史、曾吏部等。皆官位尊重。子乃與方都司、茹參將等武夫並列。義兵其間。更有布衣仗義者俱在焉。得毋不倫乎。余歎曰。固哉子之見也。夫名位有

貴賤忠義無貴賤也。能忠義則匹夫貴矣。不能忠義則卿相賤矣。漢人所謂桀紂至貴而下士羞與爲伍。夷齊至賤而王公不敢與抗是也。豈在名位哉。哀十一年郎之戰。公叔務人與鄰童汪錡往。偕死焉。魯人欲弗殤童汪錡。問於仲尼。仲尼曰。能執干戈以衛社稷。雖欲弗殤也。不亦可乎。夫童子也。而其名與國君之子並垂。魯人禮之。聖人贊之。千載下凜凜有生色。較之魯三卿更烈焉。非以其死義耶。而何不可並列之有。至如道學。正於舍生取義見之。陶菴以一書生枕干寢戈。與武夫並奮。此正見其實在道學也。與夫口談仁義而身怯國事者異矣。嗟乎。世衰道微。學術不明。人惟聲利是趨。乃於綱常大義。亦先尙名位。豈不可嘆哉。

周鍾、雷縝祚三人者。未嘗官南渡也。南渡殺之耳。何傳焉。曰。是南渡一大案也。馬士英竭智盡巧。以起大鉞。而歸其獄於從逆諸臣。從逆者不可得而誅。而歸其獄於周、雷。於是周、雷誅。大鉞用。清流懼禍。釀成左鎮之內犯。而國以亡。則此三人者。烏乎不載也。

四鎮同功一體之人也。列黃、高而削二劉。以其不終也。其事則已附見矣。李成棟之附見於李元胤傳。以其無始也。成棟不與聲桓一例乎。曰。是有辨。粵中之不靖。成棟擾之也。迨其反正。而民生已塗炭矣。忠烈材幹之士。已夷滅矣。惟其小心聽命。以死勤事。較之借內附而仍暴橫如忠貞諸人異焉。若夫聲桓。始終一賊耳。歸朝之後。不請吏。不納土。不離窟穴。擅署官吏。私財賦。妄殺戮。稽其後來。全無王章。致煩天討。屠害生靈。故列逆臣。孫可望事。與粵中相終始。粵中立國。而可望入滇矣。可望降而粵亦以亡。且其邀王封。謀受禪。擅殺大臣。劫置安隆。稱兵內犯。皆粵事之大者。不載不可也。載之則人已歸降。例不得載。今詳見於李定國傳。而雜附於同時諸臣。亦得其大略矣。諸史必有儒學、孝友、獨行、文苑、隱逸、方伎等傳。茲編爲人無幾。無從分晰。獨隱逸欲列一

傳而搜訪殊寡。方明之末。諸潔身高蹈者。所在多有。然其人既不求名。而知交中或鮮好義文學之士。不爲傳述。子孫式微。遂致湮沒。豈不惜哉。廣搜傍羅。以發潛德。此亦四方君子之責也。

金陵之亡。閩有君矣。閩亡。粵有君矣。魯監國紀不亦贅乎。曰。此以存諸遺臣也。諸臣之雜事唐魯。桂者多矣。若錢張諸公。與魯相終始者也。無魯何以有諸臣。諸臣之雄才大略。精忠烈志。皆與日月爭光者。可以略乎。諸臣不得略。而監國烏乎不紀也。且閩亡之後。諸臣奉之長垣。奉之健跳。奉之中左。奉之舟山。閩中震動。獨非國事乎。此皆不得附見於閩粵者也。在昔梁未亡。而蕭管自立。稱爲後梁。史不得略。彼並帝者且然。況於守監國之虛懷。無自帝之驕志。吾以爲賢於靖江。廣州萬萬矣。故彼削而此紀。

明祖鑒胡汪之禍。不復立宰相。以庶政歸六部。而大權獨操。太阿不旁落。善矣。然後嗣難以遵也。成祖始與學士參決機務。設有內閣矣。英宗冲年踐祚。政在房闈。始有票擬矣。其後皆以六卿加宮保銜。則權與宰相侔矣。懷宗英察。微有猜嫌。秉鈞之地。信任不專。十七年之間。至五十人。於是內豎得而箝制之。臺諫得而齟齬之。廟堂無政。海內崩離。豈非輕蔑大臣。有主而無輔之所致歟。南渡而後。貴陽燭虐。猶有承平權奸之勢。故江左卒爲所覆。至於閩粵。而政府輕於庶官矣。片言合旨。立執化樞。節鉞邊帥。皆與閣銜。品望既卑。權寄斯替。其卓卓自表者。既散見諸傳。餘瑣瑣者。不足錄也。惟起二三遺老。欲資籌策。而碌碌尸位。望不稱職。事不可遺。故立一傳。明之宗支幾百萬。殲於賊者十之九焉。其散處他方。義旅相與推戴。於是知列聖德澤在人。念其苗裔猶祖宗也。惜乎譴劣之材。不足以勝鼎器。隨起隨仆。比之聖公。盆子猶或下焉。被其毒者。至儕之盜賊。嗚呼。夫孰非天潢之支派也。歟。仇在君親。禍及祖宗。枕戈之志。孰得議之。雖其無成。亦足悲矣。而兵火之餘。無從掇拾之者。

謀略不具。始末不完。聊志梗概。存其間之抱節義者爾。

鄭芝龍受明厚恩而不終。成功以子叛父。是何足誌乎。曰。凡爲傳。旨豈其人是爲。亦以徵國事焉。閩之立國。惟鄭是依。國事取決於芝龍。而負恩喪國。計其罪合入叛逆之伍。成功痛父之不忠。矢心報國。有奉粵朔。不敢有二。迨至粵亡。猶以紀年竊附。仍稱天復之義。明之世勛宗戚與夫將相大臣受累朝厚恩者。未有効忠若是者也。事雖不成。君子深悲其志焉。或曰。其拒魯王而不納。非欲自尊恣乎。曰。否。魯與閩固不協也。兩相誚矣。閩亡而奉魯。思文有知。不含慍地下乎。附粵以明臣服之心。拒魯以存故主之威。此英雄不得已之智略也。然則何以不入粵。曰。地相隔也。此有土焉。勢不得舍之以奉粵也。令舍而奉粵。則亦壬寅一俘囚耳。安能倔強島中。延明曆二十餘年哉。故以其父子祖孫自爲一傳。如五代吳越世家例。爲忠爲叛。讀者自評之。

或曰。逸史之異於正史者。正以軼事記載多耳。子於軼事。往往略之。如德昌之疑非眞也。大悲童氏之獄暗昧不明也。非當明辨之者歟。永明見繫而神告以貞符。入寺而木偶起立。非受命之徵歟。瞿留守之松仙預定也。非管郭之流歟。若是者不可枚舉。而子俱不載。何也。曰。德昌之事。無從辨也。辨之而益疑。刪之而論定矣。永明之夢。松仙之數。近於祲祥。君子不道也。此編外史也。不敢悖乎史體焉。而若瑣瑣是述。疵累筆端。故略之。而人且以正史目之矣。

明至定陵。不獨朝事墮弛。士大夫學術亦漓矣。其時絕少通經學古之士。馴至啓禎。半白腹耳。野史載懷宗嘗問閣臣。宰相須用讀書人。何謂也。諸臣莫能對。首輔徐奏曰。容臣等至閣會議具奏。內侍皆掩口而笑。嗚呼。以不學之人。倣倖得第。平章軍國重事。以支寇盜交訐之會。欲不亡得乎。明史自開國至嘉隆。儘多佳傳。卽少事

實亦簡潔有體。萬曆以後，亢蕪矣。以前此纂述盡出名手，而後之所本者不堪耳。朝廷議論是非，紛紜顛倒，無從取信。野史猶存直道焉。故自定陵以後，彙諸野史，取正史所遺而傳聞甚的者，纂爲一編，名曰吾徵錄。南渡軼事未入此編者，亦附載焉。稍爲論斷，竊倣中壘說苑之例。他日南歸，資田間之笑噓，且以誇示兒曹曰：此十餘年遊學錦囊也。

南疆逸史目錄

加者爲國光本所無

紀略四卷

國光本亦四卷

列傳五十二卷

國光本四十一卷

凡五十六卷

國光本共四十六卷分作十卷

紀略第一略一

國光本紀

逸史一

一

安宗

紀略第二略二

國光本紀

逸史二

二

紹宗

紀略第三略三

國光本紀

逸史三

三

永曆帝

紀略第四略四

國光本紀

逸史四

四

監國魯王

列傳第一傳一

國光本列

逸史五

五

史可法 應廷吉附

列傳第二傳二

國光本列

逸史六

六